

铁政办发〔2021〕14号

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 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强民生保障，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，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12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标幅度

(一)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幅度。

1.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全市各县（市）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由 636 元提高到 671 元，提高 5.5%。

牵头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；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

2.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全市各县（市）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由 5208 元提高到 5712 元，提高 9.7%。

牵头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；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

低收入家庭（原低保边缘家庭）界定标准按各县（市）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5 倍进行确定。

(二)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幅度。

1.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全市各县（市）区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月标准由 828 元提高到 874 元，提高 5.6%。

牵头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；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

2.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全市各县（市）区农村集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年标准由 7284 元提高

到7440元，提高2.1%。

牵头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；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

（三）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提高幅度。

1.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。全市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1880元提高到2100元，提高11.7%。

牵头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；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

2.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。全市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1400元提高到1580元，提高12.9%。

牵头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；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

（四）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幅度。

2021年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在原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7.5%，即：对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，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100%生活费的人员，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580元提高到624元；对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，原享受本人工资70%生活费的人员，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543元提高到584元；对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，原享受本人工资40%救济的人员，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503元提高到541

元；对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，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，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465元提高到500元。

牵头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；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国资委

二、执行时间

新标准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。各地区要从2021年7月1日起，对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对象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批，给予保障、供养或补助；对已经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孤儿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、供养金或补助金，按规定发放到位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

三、资金筹集与安排

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提高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支付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及当地财政解决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提高所需资金发放渠道、运行机制、资金来源不变，市财政对各县（市）区给予适当补助。

牵头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；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

送招标工作进展情况，市民政局将对各县（市）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，并适时报市政府。

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铁岭军分区，市纪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国家及省驻市直属机构，各新闻单位。

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印发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部门协作。各县（市）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全力推动落实。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工作方案，合理测算提标额度和资金需求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筹措落实所需资金，确保及时发放。

(二) 加强核对工作，实现准确保障。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，逐步完善信息核对平台，健全跨部门信息比对机制，全面开展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对，大力提高申请审批和动态管理的准确性，确保精准施救。巩固民生领域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持续做好过渡期内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信息与脱贫人口信息跨部门共享机制，实现应保尽保，应救尽救。

(三) 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如期完成任务。各县（市）区要按省有关要求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，并确保 2021 年 7 月 1 日如期执行。全市由各级企业、事业单位负责发放生活补助金的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均按此标准执行，中（省）直驻铁单位可参照以上标准。市、县两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提标工作的督查指导，建立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。各县（市）区要于 2021 年 7 月底前，向市民政局报